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23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/五專前三年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之疫苗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、降低感染風險，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規劃為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/五專前三年學生，進行疫苗接種服務。
- 三、前開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、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於疫苗假期間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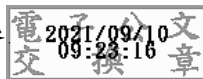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0/09/10



1100002412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